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06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A厂房601、701、901，B厂房401

注册资本：4100万

法定代表人：陈永胜

经营范围：DC/DC电源模块、AC/DC电源模块的生产，电子、电源及配套应用元器件的设计和銷售，电源用多用芯片组件电路的设计和銷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須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雷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736,705.83	435,713,018.27
负债总额	87,555,085.61	243,456,115.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600,000.00	4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555,085.61	224,403,836.83
净资产	143,181,620.22	192,256,903.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267,335.71	310,804,799.57

利润总额	14,893,594.15	51,100,566.58
净利润	16,133,220.90	47,500,571.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 2、担保金额：3,000万元
- 3、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 4、担保方式：保证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深圳雷能提供担保。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深圳雷能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